A类[死亡保险金最高2,000万日元]

2027年4月1日以后
保险开始适用

（特约有／无兼用）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

“Gakkensai”

加入指南

为自己遭遇受伤等事故时有备无患，请务必阅读

请将本指南作为保险单妥善保管。
本保险不向学生个人发放保险单。



〈加入备忘〉请学生本人填写

加入年度	年	保险期间	年	上学特约	接触感染特约
				有 · 无	有 · 无
姓 名					

（提醒注意的信息）1 关于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发生的事故，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仅限于加入**“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及“**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附加险的学生。

2 关于接受预防措施后因接触感染引发感染症的情况，保险金的支付对象仅限于投保**“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及**“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附加险的学生。

JEES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際教育支援協会
Japan Educational Exchanges and Services

致加入保险的各位

本保险的内容以及各位“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的义务，适用于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以及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的规定。

本“指南”可替代您的保险单。请仔细阅读并放在便于取用之处妥善保管，以备不时之需。

〈目　　录〉

Ⅰ．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概要（1 ～ 5页）

1．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2．属于本保险对象的伤害
3．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4．保険金支払例
5．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6．合同内容变更（转系、退学、休学）时的手续

Ⅱ．发生事故时的手续（6页）

1．事故的通知
2．申请保险金的手续

Ⅲ．重要事项说明书（7 ～ 8页）

1．合同概要
2．提请注意的信息

Ⅳ．保险金申请地址（东京海上日动损害服务课）（8页）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是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以下称“本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预定）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承担其它承保保险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根据签订合同时确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本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Ⅰ.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概要

1．本保险的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以下任一期间。

	保险开始时间	保险结束时间
4月入学新生	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1)） 3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9月入学新生	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1)） 8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10月入学新生	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	（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1)） 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1）原则上保险期间一次性申请到毕业为止。

不过，以下情况的保险起止日期分别如下。

全员加入的情况下（由学校决定学生加入时），经学校机构决议(*2)的保险加入日期是在上述保险期间开始以后时。	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终止日期与上表相同。
任意加入的情况下（由学生决定加入时），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规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上述保险期间开始以后时。(*3)	申请加入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终止日期与上表相同。

（＊2）保险加入日期不能提前到决议日期之前。

（＊3）原则上在办理入学手续的同时提出申请。

如果不清楚自己所加入保险的形式（全员加入或者任意加入）和保险期间，请向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进行确认。

注意事项

（1）4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4月1日以后加入的其保险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① 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加入保险日期是在4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② 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4月1日以后时，交纳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2）9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9月1日以后加入的其保险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① 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加入保险日期是在9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② 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9月1日以后时，交纳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3）10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10月1日以后加入的其保险开始时间如下所示。

① 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加入保险日期是在10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② 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学校交纳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10月1日以后时，交纳之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开始时间。

2．属于本保险对象的伤害

（1）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普通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在所在学校的国内外的教育研究活动中，**因急剧且偶然的外来事故遭**受身体伤害时支付保险金。

（注意）「疾病」不属于本保险的对象。

（注意）伤害包括下述情况

①从身体外部偶然且一时吸入、吸收或者摄取了有毒气体或有毒物质所造成的急剧中毒症状（持续地吸入、吸收或摄取而导致的中毒症状除外）。

②因日照或热辐射导致的身体障碍。

“教育研究活动中”指下述期间……

① 正规课程期间

是指正在接受讲义、实验、实习、演习或实际技能等课程（以上统称为下文所说的“授课”）期间，并包括下列期间：

a．根据指导教师的指示，从事毕业论文研究或学位论文研究期间。但仅在被保险人私人生活相关场所从事上述活动的期间除外。

b．根据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课程准备或善后工作期间，或在授课场所、学校图书馆、资料室、语言学习设施内进行研究活动的期间。

c．根据大学院设置基准第15条、大学设置基准第28条以及高等专门学校设置基准第19条的规定，修读其他大学、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的正规课程期间。此处所指“其他大学、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也包括外国的大学、短期大学等。

② 参加学校活动时

参加学校主办的入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环举行的各种学校活动时。

③ 除了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在学校为开展教育活动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学校设施内时。但是，在宿舍时、或者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④ 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在学校认定的校内学生团体管理下进行文化活动或体育活动时。但是，攀岩、滑翔等从事危险体育活动时，或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2）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仅限于加入学研灾普通保险以及本特约时。

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在从住房到学校设施等之间上学时、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发生事故导致身体伤害时支付保险金。

① 上学途中

以参加学校的授课等(*1)、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为目的，按照合理的路线和方式（不包括学校禁止的方法）(*2)，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包括工作地点）(*3)与学校设施等(*4)（直到进入校园为止）之间的往返期间。

② 在学校设施等(*4)之间移动途中

为了去学校上课等(*1)、参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2)，在学校为开展教育活动所拥有、使用或管理的设施、以及上课、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的场所之间移动时。

（＊1）关于“学校上课等”请参照第1页正规课程期间的内容。

（＊2）“合理的路径及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是指往返于住房和学校之间、或学校设施之间移动时，学生通常采用的路径和方法。

关于“路径”，定期月票所记载的当然是合理路径，但是路径也有多条，按一般常理认为可以采用的路径，都可以视为合理的路径。另外，因公共交通部门罢工、公路封锁等不得已的原因而需要绕道的情况下，认为该迂回路径符合一般常理时，该迂回路径也可以视为合理的路径。

关于脱离和中断

原则上脱离路经时（不是为上课脱离合理的路经时）或者中断往返・移动时（途中进行与往返・移动无关的行为），在此期间或其后遭受伤害时将不支付保险金。但是，如果脱离・中断是为了购买上课等、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所必需的物品及其它与此相应的行为时，或者因不得已的原因所进行的日常生活上最起码的必要的行为时，在返回合理的路径后遭受的伤害支付保险金。如下列行为。

①购买上课必需的教科书。　②购买副食品等。　③独身生活的学生顺路去食堂。

④参加选举投票。　⑤去医院或诊所看病。

关于“方法”，是指一般可以利用的方法，如铁路、巴士等公共交通，或者自行车、汽车、徒步等通常利用的方法（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不管日常是否使用，都可视为合理的方法。

（＊3）指的是学生居住并用于日常生活的房屋等场所，即作为上学据点的地方。此外，包括工作地点。但是，在因长时间通学、自然灾害、交通状况等不可抗力原因，不得不临时住宿于非通常居住地时，该场所也视为住所。

（＊4）“学校设施等”是指学校为开展教育活动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设施，以及上课等、进行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的场所。

（3）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仅限于加入学研灾普通保险以及本特约时。

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并且由此引发的事故之日起（含事故发生日）180天内接受了接触感染预防措施时，将支付15,000日元（定额）保险金。

（注意）接触感染以外的医院内感染（空气感染等）不属于本特约的范畴。

下表中的各用语，分别按如下定义。

	用　语	定　义
①	接触感染	指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被保险人意外地直接或间接地接触(*5)感染症(*6)的病原体。
②	临床实习	指在医院等(*7)进行的实习。
③	感染症预防措施	指为了预防引起或感发感染症所进行的检查、投药等。但是，仅限于在医生等的指示或指导下所进行的

（＊5）包括有可能接触的情况。

（＊6）指针对感染症的预防及感染症患者医疗相关法律第６条第１项的感染症。在本特约中下同。

（＊7）指医院或诊所等。在本特约中下同。

〈关于感染症的预防及感染症患者医疗的法律第６条（截至2023年6月7日)〉

第６条　本法中的“感染症”是指第一类感染症、第二类感染症、第三类感染症、第四类感染症、第五类感染症、新型流感等感染症、指定感染症以及新感染症。

2　本法中的“第一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埃博拉出血热	5	鼠疫
2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	6	马尔堡病
3	天花	7	拉沙热
4	南美出血热		

3　本法中的“第二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急性脊髓灰质炎
2	结核病
3	白喉
4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仅限病原体为 β 冠状病毒属SARS冠状病毒的病例）
5	中东呼吸综合征（仅限于 β 属冠状病毒的MERS冠状病毒。）
6	禽流感（仅限于病原体为甲型流感病毒属甲型流感病毒，且政令指定其血清亚型极易变异为新流感病毒株等传染病（不包括第７款第３项所列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及同款第４项所列复发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第６款第１项及第23款第１项同前）病原体的病例。在第５款第７项中称为“特定禽流感”）

4　本法中的“第三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霍乱	4	伤寒
2	细菌性痢疾	5	副伤寒
3	肠道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症		

5　本法中的“第四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戊型肝炎	10	土拉菌病
2	甲型肝炎	11	除前面指出的疾病之外，属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通过动物或动物尸体、饮食、衣物、寝具及其他物品传染给人类，并且由政令规定的可能对国民健康产生与前面指出的疾病同等影响的疾病
3	黄热病		
4	寇热		
5	狂犬病		
6	炭疽		
7	禽流感（禽流感除外）		
8	肉毒杆菌病		
9	疟疾		

6　本法中的“第五类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流感（禽流感及新型流感等感染症除外）
2	病毒性肝炎（戊型肝炎及甲型肝炎除外）
3	隐孢子虫病
4	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
5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症
6	梅毒
7	麻疹
8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症
9	除前面指出的疾病之外，属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第四类感染症除外），并且由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可能对国民健康产生与前面指出的疾病同等影响的疾病

7　本法中的“新型流感等感染症”是指下列感染性疾病。

1	新型流感（是指以新型的具有人向人传染能力的病毒为病原体的流感，一般来说，由于国民不具有针对该感染症的免疫能力，该感染症会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蔓延，并且认为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2	重现型流感（曾经在世界范围内肆虐，之后销声匿迹，被厚生劳动大臣规定为经过长时间没有爆发的流感重现，一般来说，由于目前的大部分国民不具有针对该感染症的免疫能力，该感染症会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蔓延，并且认为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
3	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指以冠状病毒为病原体的新近具有人传人能力的传染病，由于一般公众尚未获得对该传染病的免疫力，人们公认该传染病有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蔓延，对公众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风险）
4	复发型冠状病毒传染病（一种由厚生劳动大臣指定为以冠状病毒为病原体，曾经在世界范围内流行，其后长期未见流行的传染病，该传染病复发后，由于目前大多数公众普遍尚未获得对该传染病的免疫力，人们公认该传染病有在全国范围内迅速蔓延，对公众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影响的风险）

8　本法中的“指定感染症”是指，属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第一类感染症、第二类感染症、第三类感染症以及新型流感等感染症除外），若不准用第３章至第７章的全部或部分规定，则该疾病会迅速蔓延，并且由政令规定的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感染症。

9　本法中的“新感染症”是指，具有人向人传染能力，其病情或治疗结果与已知的感染性疾病明显不同，若罹患该疾病则会病情严重，并且认为该疾病蔓延后可能对国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感染症。

省略（第10页到第24页）

3. 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1）死亡保险金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180天之内死亡时）

赔偿范围	保险金额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	**2,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和学校活动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特约加入者上学途中及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1,000万日元**

（2）残疾保险金(*1)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含当日）180天之内留有残疾时）

赔偿范围	保险金额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120万日元～ 3,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期间和学校活动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特约加入者上学途中及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60万日元～ 1,500万日元**

（*1）
在死亡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重叠时，仅支付死亡保险金。

（3）医疗保险金（接受医生治疗时）以及入院补贴

发生事故时活动的种类			治疗天数(*2)	医疗保险金
	（对象之外）	（对象之外）	1天～ 3天	**3,000日元**
			4天～ 6天	**6,000日元**
			7天～ 13天	**15,000日元**
（治疗天数从1天起为支付对象）	（治疗天数从4天起为支付对象）	（治疗天数在14天以上为支付对象）	14天～ 29天	**30,000日元**
			30天～ 59天	**50,000日元**
正规课程期间或学校活动期间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及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期间外，在校内设施内逗留期间 ・已加入通学特别附加险的人员在上下学途中 ・在校内设施等之间的移动期间**	**无论是否在学校设施内，在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60天～ 89天	**80,000日元**
			90天～119天	**110,000日元**
			120天～149天	**140,000日元**
			150天～179天	**170,000日元**
			180天～269天	**200,000日元**
			270天～	**300,000日元**

住院时

住院补贴(*3) （最多不超过180天）
每住院一天 4,000日元 （无论哪种活动都自住院起第1天开始支付。）

（*2）**是指实际住院或者去医院就诊的天数。**请注意，是指自受到伤害开始治疗之日起到“医生认定有必要的治疗结束之日”**之间的实际治疗天数**，而不是指治疗期间的总天数。

（*3）住院补贴与医疗保险金的支付与否无关，从住院第1天起支付。

注意事项

（1）支付左记的保险金，与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其它伤害保险、加害人支付的赔款无关。
（2）因保险金限定为左记的金额，不可加入两份以上。
（3）同一天去多家医院就诊时，治疗天数仍为1天。即使同一天去两家医院就诊，治疗天数也不按两天计算，务请注意。

（4）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4)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临床实习时	**一次事故支付15,000日元（定额支付）**

（*4）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自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并因此导致事故发生之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180天之内接受因接触感染导致感染症的预防措施时，为支付对象。

4. 保険金支払例

(1) 实施教育研究活动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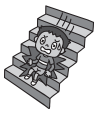
① 正规课程期间

○在实验过程中，当在烧瓶内进行搅拌时，突然发生爆炸致使双目被火灼伤。
○在烹调实习过程中，当使用菜刀切菜时不慎切到左手食指。
○在炎热的天气下进行保育实习过程中，罹患热射病，并接受入院治疗。



② 学校活动期间

○在毕业典礼上从台阶上摔下，受了挫伤。
○因在住宿培训处饮食而食物中毒。
○在棒球赛上担任裁判时，被球击中左眼而受伤。



③ 除了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在学校内的楼梯上，因踩空导致下肢骨折。
○在学校的教室内跨过桌子时落地失败，导致左脚大拇趾骨折。



④ 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在滑雪部的活动中，从坡道上摔倒骨折。
○学校外竞技场上举行的橄榄球比赛中，受到对方的擒抱，导致左肩锁关节半脱位。

(2) 上学途中、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的过程中



① 上学途中

○骑自行车上学途中，与从停车场驶出的汽车相撞。导致双膝和胸部被撞伤。
○在冻结的路面步行上学途中，打滑摔倒。导致头部受到挫伤或被撞伤。
○骑轻便摩托车上学途中，与向右转弯的其他轻便摩托车相撞，导致右肩和右脚踝被撞伤。



② 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的过程中

○骑摩托车从学校向俱乐部活动场所移动过程中，想要闪躲汽车而摔倒。导致右手腕和双脚被撞伤、划伤。

(3) 针对临床实习时接触感染引发感染症的预防措施

○在正规课程的手术中，执刀医生使用的器具针头扎入左手中指，接受感染症预防处理。



5.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下列原因造成的伤害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获得赔偿的人）/保险金受益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争斗行为、因无证驾驶/酒驾/毒驾等影响而可能无法正常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汽车等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脑疾患/疾病/精神错乱、妊娠/生产/早产/流产、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置（治疗保险范围内伤害的情况除外）、地震/火山喷发及由此引发的海啸（被保险人从事此类自然事件的观察活动的期间除外）、因战争/内乱/暴乱/核燃料的有害特性等引发的意外事故（被保险人用核燃料物质、被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品或使用此类物质的设备从事研究或实验活动的期间除外）、放射线辐射/放射能污染（被保险人用放射线或放射能生成设备从事研究/实验活动的期间除外）、挥鞭样损伤/腰疼等无医学性客观诊断的症状。作为学校设施外的课外活动而进行的攀岩（使用冰镐等登山用具的行为）/平底雪橇/舵雪橇/跳伞/悬挂式滑翔等危险运动的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作为学校设施外的课外活动（使用汽车等骑乘工具）进行的比赛/试驾/在竞技场进行的赛车自由练习(*1)、被保险人受到的刑法处置等

另外，因酗酒引起的急性酒精中毒、随时间逐渐加重的伤害等不符合“急剧、意外门诊”的条件的事故也不属于保险对象。

（＊1）上述情况如果发生在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过程中及在学校设施内的期间则能够获得赔偿。

6. 合同内容变更（转系、退学、休学）时的手续

(1) 加入期限为2年以上的学生，出现如下变更时，请向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报告。

① 日间部、夜间部或者函授部的所属变更时

a. 从夜间部转到日间部时

未经过年度依据变更后合同来计算应交纳保险费。

b. 从日间部转到夜间部时

根据未到期的剩余年限，退还部分保险费。(*1)

但是，如果在学年中途变更日间部、夜间部或函授部的类别，则不退还或收取该学年的保险费差额。

② 退学时（包括开除学籍和死亡）

将遵照上述①b.，根据未到期的剩余年限，退还部分保险费。(*1)

但是，如果在学年中途退学，则不退还该学年的保险费差额。

③ 保险期间内休学期间合计达**1年以上**时

休学期间结束后，将根据休学时间长短退还保险费。(*1)

④ 变更学部、学科等时

(2) 因休学、留级等原因延长规定的修业年限时，保险合同结束时需要补办追加部分的参保手续。请向学校提交申请并追缴规定的保险费(*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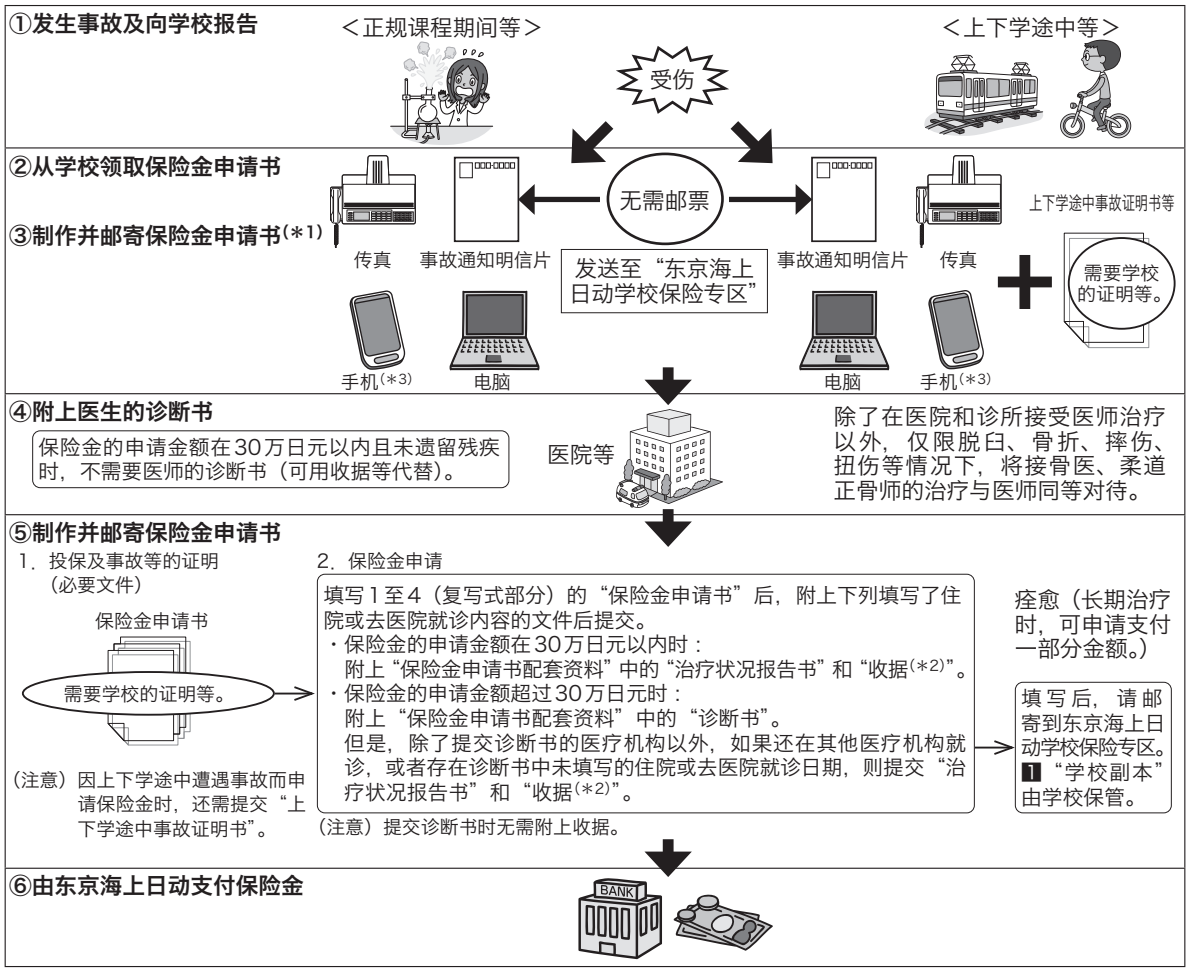
（＊1）保险费退款的转账手续费由被保险人承担。

（＊2）保险费的支付方法根据学校不同有所差异，详情请到所在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咨询。

Ⅱ.发生事故时的手续

〈自事故发生起到保险金支付为止〉

（注意）通过SkettBook（学研灾官方应用程序）申请保险金时，请参阅“学研灾官方应用程序版参保者指南”。



（＊1）
制作并邮寄事故通知书的方法取决于各自的学校，请提前向学校确认。

（＊3）
事故通知系统（手机版）二维码

（事故通知系统首页）

（＊2）
记载了住院或去医院就诊的天数的收据。如果没有，则附上诊疗卡的复印件，或者请在“治疗状况报告书”中填写医疗机构名称。

1．事故的通知

当发生本保险对象的事故时，事故发生之日（含事故发生日）算起的30天以内，请向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报告事故的时间、地点、状况、伤害程度等，并利用那里设置的事故通知明信片、FAX，或者通过电脑、手机的“事故通知系统”，通知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专区。

（注意）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之内未通知时，有可能不支付保险金，务请注意。

（注意）保险金申请权具有**时效（3年）**，务请注意。

在如下情况下，除上述事故通知以外，还请填写以下资料中的必要事项，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专区。

・上学途中的事故：上学途中事故证明书　　・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发生的事故：设施间移动途中事故证明书

・接触感染事故：接触感染的检查资料等

（注意）学校备有事故通知明信片、上学途中事故证明书、设施间移动途中事故证明书。

（注意）事故的通知以及保险金索赔的申请，请向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专区提出。（请参阅8页，保险金申请地址）

2．申请保险金的手续

在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1)将下列资料提交到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专区。

①保险金申请书（已经学校证明的。包括其他事故证明书等）

②医生的诊断书

但是，保险金的申请金额在30万日元以内（与其他伤害保险等合计在30万日元以内时）且未遗留残疾时，申请人本人填写治疗状况报告书并贴上收据（记载去医院就诊的天数的。没有收据时，用诊疗卡的复印件等）提交，而不需要医师的诊断书。

③其它（请参阅普通保险条约第25条、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第4条、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第3条。）

（＊1）被保险人尚未成年时，原则上由其监护人申请保险金。死亡保险金，原则上由法定继承人申请

（注意）住院时，需要提交记载有住院天数等医院出具的证明资料（在收据上有记载也可以）。

（注意）上述①、②的资料，请使用学校备用的规定表格。

（注意）保险金原则上通过银行汇款支付。

（重要）在保险金支付后，承保保险公司将保险金支付相关事宜通知本协会，本协会以此向学校提交保险金支付报告书。该事故的保险支付情况等相关信息会在承保保险公司、学校以及本协会三方之间共享，请予以谅解。

Ⅲ.重要事项说明书

合同概要、提请注意的信息的说明

・为使加入的各位了解所参加的保险的内容，合同概要中记载了特别重要的信息。请务必阅读。

・提请注意的信息中记载了对各位加入的学生来说不利的事项等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请务必阅读。

・本书面资料并没有记载各位所加入的保险的全部内容。关于保险合同的详细内容，以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网站上所登载的保险条款等为准，若有不明之处，请到所在大学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咨询。

（注意）“说明”及加入“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等，可确认加入内容的资料请妥善保存。

1．合同概要

1．保险的构成及承保条件等

（1）保险的构成

本保险，是（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赞助会员学校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成为保险对象者）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原则上属于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2）赔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关于①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支付的保险金、②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③保险期间等，请参阅第１～５页。

（3）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本保险中的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由预先确定的加入的保险合同类型决定。有关加入保险类型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第４页。

2．保险费

保险费由所加入的保险缴费标准等决定。关于保险费，请查看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网站上所登载的说明。

3．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2．提请注意的信息

1．告知义务等

签订保险合同时，有向承保保险公司说明有关重要事项(*1)的义务。

・签订保险合同时，如果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或不支付保险金。

・为他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由于被保险者（成为保险对象者）或者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大学统计报告书有应记载的事项未记载，或记载的事项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即便签约者或是其代理人没有过失，其结果同上。

（＊1）包括其它保险合同等有关事项。

2．加入后的留意事项（通知义务等）

○关于退学等时的通知义务或事故等发生时的手续等请参阅第５～６页。如果不进行通知或办理手续等，可能不予支付保险金或解除合同。

○根据联络的内容，保险费有可能发生变更。另外，在这种情况下，针对总计报告书等中记载的通知事项的内容发生变更以后的期间算出来的保险费进行申请或返还。

3．保险开始日期

请参阅第１页。

4．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

请参阅第５页。

5．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根据保险业法规定本保险属于“损害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补偿对象，保险金、返还金等可以按一定比例从该机构得到补偿。该机构的补偿比例如下。

・保险期间为１年以内时…原则上支付80%（自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３个月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按100%支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超过１年时…原则上支付90%（保险期间超过５年，且承保保险公司在经营破产之时计算保险金所依据的预订利率在过去５年间一直超过主管大臣规定的标准利率时，其保险金将低于90%）

6．关于共同保险

关于共同保险，请参阅封面里页。

7．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日本国际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④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向分保承保公司进行提供。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含过去信息。）

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主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 https://www.tokiomarine-nichido.co.jp

个人信息由（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8．由被保险人提出的解约

在该解约制度下，可由被保险人提出解除该被保险人参加的合同。关于制度及手续的详细信息，可按照《加入指南》中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请将该内容向被保险人的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说明。

9．由代理人申请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无法申请保险金时，如果应得到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没有代理人，那么在被保险人的配偶等家人中，满足承保保险公司规定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申请保险金。详细信息，可按照《加入指南》中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请将该内容向被保险人的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说明。

10．关于保险合同的取消、无效、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时，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存在欺诈或强迫行为，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取消投保。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保险合同视为无效。

・加入时投保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或者为使第三者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时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除外。）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此种情形时，可能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敬请注意。

・签约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签订保险合同并使之利益遭受损害时

・签约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被认定为黑社会成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成员时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时，存在欺诈行为时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 ADR 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
保险相关的意见和咨询 （注意）关于参保情况、合同内容变更等，请首先联系学校的窗口。 （承保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主办保险公司） 公务第二部 文教公务 邮政编码 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 6 番地 4 0120-587-050（免费电话） **事故的联络和咨询** 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免费电话） （注意）将接通学校保险部门，各学校经办的学校保险部门随后可能会与您联系。 受理时间：9：00 ～ 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已与依据《保险业法》获得日本金融厅长官指定的指定纠纷解决机构，即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签订了纠纷解决程序实施基本协议。 如果无法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解决相关问题，您可以向该协会咨询，或提出纠纷解决申请。 详细情况，请阅览该协会的官方网页。 （https://www.sonpo.or.jp/） **03-4332-5241**（全国统一号码） 受理时间：9：15 ～ 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Ⅳ. 保险金申请地址（东京海上日动损害服务课）

东京海上日动事务所（学校保险部门）	事 务 所 所 在 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健康保险金支援部　伤害保险支援室 伤害保险支援第三小组（学校保险部门） 免费电话　0120－868－066	邮政编码 105－8551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 3－9－4 虎之门东京海上日动大厦

有关投保内容、投保确认、各种手续等，请咨询所属学校的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发行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邮政编码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TEL：03（5454）5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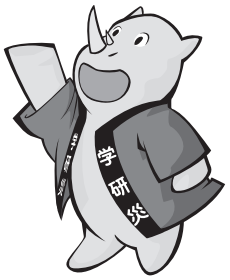
https://www.jees.or.jp/

2026年10月制成

受伤时…

申请保险金的手续

发生事故时，请按照下述顺序办理手续



☑ 向学校报告发生了事故，并确认通知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日动）发生事故的方法。

☑ 使用事故通知明信片（不需要邮票）、SkettBook(*1)、手机、电脑、传真中的一种方法向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专区（东京）报告事故。

（*1）因学校不同，SkettBook有不能使用的情况。

（事故通知系统的顶部。）

☑ 去医院就诊时拿好并保管收据。

☑ 从学校要来保险金的申请表。

☑ 治疗完毕以后，将保险金的申请书（由学校填好证明栏）寄给东京海上日动的学校保险部门（东京）。

（注意）邮寄地址请参考第8页。

☑ 由东京海上日动支付保险金。